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2號

承辦人：林明慧

電話：049-2347438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stella32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91865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為嘉義縣政府對於山坡地範圍內依查定結果編定之農牧、林業或國土保安用地，該3種使用地互為變更編定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9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898號函。

二、貴部所提疑義，說明如下：

(一)有關旨揭3種使用地互為變更編定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是否為必要文件一節：

1、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下稱山保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可知查定係提供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地編定或都市計畫土地劃定使用分區之「前置作業」，以辦理1次為原則。本會業於109年5月13日修正山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明確規範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執行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作業，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據此，有關旨揭3種已完成使用

內政部



1090139778

109/10/14





地編定之土地，其互為變更編定時，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8條規定辦理，爰無須提供查定文件。

- 2、至是否衍生後續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鑑於山坡地超限利用之界定係以山保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倘一筆土地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為「農牧用地」者，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墾殖、經營或使用者，但其查定類別倘仍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將使民眾無所適從，且產生地方政府執行超限利用違規查處時，究應依何者為準之疑慮。為務實解決查定與編定(或劃定)類別不同致生法令扞格之問題，本會已於109年6月11日召開109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提案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增訂但書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者，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不在此限。」，會中獲高度共識及照案通過，該修正草案刻正由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俟發布後據以實施。

(二)有關3種使用地互為「變更編定」皆需經農業(林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地政機關(單位)方能核准變更編定，其原則為何一節：

- 1、有關貴部107年4月13日函所稱之「地政機關(單位)於核准變更編定時，仍應『徵詢』變更前、後使用地之主管機關(單位)意見辦理。」，其所稱之徵詢意見是否等同於109年4月28日函所稱「『皆』須經農業(林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地政機關(單位)

『方能』核准變更編定」，宜先予釐清。

2、次有關「變更編定」同意原則，建議如下：

(1)對於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擬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者：考量適合農業生產使用之環境應具有區域性，宜併請地政單位檢視毗鄰土地已編定情形，以避免已編定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區域範圍內，有零星夾雜或變更為農牧用地之情形。另依據森林法第6條之立法意旨，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即應維持林業使用，而山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修正後，已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因不再辦理查定，即應依森林法第6條「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之規定，維持林業使用，除屬應踐行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程序之一般檢附使用計畫書或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申請之變更編定案件外，無由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亦無踐行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程序之必要。

(2)對於農牧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者：因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較農牧用地更為嚴格，此類變更編定案件，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訂

線